

9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见附件)(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,必须提供)

附件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灵川县水利工程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灵川县黄沙河车头村段防洪堤水毁修复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灵川县黄沙河车头村段防洪堤水毁修复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4226.984789万元,资产总额为558.0196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/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/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____/____(企业名称)、从业人员____/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,属于____/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CA签章):桂林明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20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》,属于“建筑业”。